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悍高集团”、“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0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99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悍高集团”,股票代码为“001221”。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1.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43元/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00.1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战略配售无回拨),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20.6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80.2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根据《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309.56293倍,高于100倍,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440.4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80.2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520.6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226333072%,申购倍数为4,418.26725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5年7月23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情况、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截至2025年7月16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国泰君安君享悍高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001,000	61,735,430.00	12个月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开始计算。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5,094,816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87,213,010.88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11,684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723,284.12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802,5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66,682,575.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份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084,354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4%,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2.7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国泰海通包销,国泰海通包销股份数量为111,684股,包销金额为1,723,284.12元。国泰海通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包销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309.56293倍,高于100倍,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440.4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80.2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520.6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226333072%,申购倍数为4,418.26725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5年7月23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情况、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截至2025年7月16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10,673.17万元,具体如下:

1、保荐及承销费用:保荐费用100.00万元、承销费用5,900.00万元;参考深交所主板市场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用:2,633.96万元;参考市场会计师费率平均水平,考虑服务的工作要求、工作量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

3、律师费用:1,240.83万元;参考市场律师费率平均水平,考虑服务的工作要求、工作量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04.72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293.66万元。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前次披露的招股意向书中,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金额为280.89万元,差异主要系本次发行的印花税费用,除上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5日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本机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京仪装备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已经严格按照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京仪装备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京仪装备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数为16,8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357%,限售期为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两者孰晚为准),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数为16,8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357%,将于2025年8月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的限售股数量	持有的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京仪(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0,000	2.2083%	3,710,000	0
2	南京市金隅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	1.4286%	2,400,000	0
3	晋商新嘉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0,000	1.3988%	2,350,000	0
4	晋商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1905%	2,000,000	0
5	北京航宇国际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1,883,000	1.1298%	1,883,000	0
6	中航集电通信有限公司	1,700,000	1.0119%	1,700,000	0
7	中航集电通信有限公司	1,300,000	0.7738%	1,300,000	0
8	宁波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0,000	0.3274%	530,000	0
9	南航资本(天津)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0,000	0.3274%	530,000	0
10	天津市海博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0.1786%	300,000	0
11	扬州市唯信天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000	0.0696%	117,000	0
合计		16,860,000	10.0357%	16,860,000	0

注:持有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股数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16,860,000	12个月内(以两者孰晚为准)
合计		16,860,000	

特此公告。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9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总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2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现将公司理财产品购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概况

1.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广博纸制品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以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认购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收益率

<tbl_r cells="7" ix="1" maxcspan="1" maxrspan="1" usedcols="7